

临沂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学校食品安全 “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高新区教育工作办公室，沂河新区筹建办教育卫生组：

按照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山东省第二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双随机办函〔2022〕4 号）要求，根据 2022 年度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全省学校食品安全“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事项

学校食品安全工作。

二、检查对象

各级各类学校。

三、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公示、食品安全制度、人员管理、经营场所环境卫生、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加工制作过程、设施设备及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等。

四、工作步骤

(一) 学习政策文件。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和有关工作要求。

(二) 完善检查对象名单。登录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完善抽查对象名录库。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根据信用风险等级，采取不同的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11月25日前自行通过工作账号登录省工作平台，获取检查对象名单。

(三) 确定检查人员。及时将检查人员名单按照全省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格式规范录入工作平台，并于11月25日前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

(四) 开展现场检查、录入检查结果。对照抽查的具体内容及标准，于11月30日前完成检查工作并登陆平台录入检查结果。

五、工作要求

(一) 严肃检查纪律。严格落实“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检查过程中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认真填写检查记录表，尽量避免增加检查对象的工作负担。

(二) 做好检查结果的运用。检查人员要按照工作规范要求，认定检查结果，保证科学有效。对检查对象存在的问题，应指导其及时改正。严格按照时间节点，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于12月2日前将工作总结报省教育厅。

联系人：徐豪

联系电话：8315575

邮 箱：lyjcjy2523@163.com

- 附件：1.临沂市学校食品安全抽查对象
2.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内容

临沂市教育局
2022年11月24日